

合作合同

立合同人 华欧宜悦（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20240410H0YY001

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2日

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 馥绿德雅官宣户外广告 0508-0608 设计服务，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议定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编号	产品名称及描述	数量	服务/制作要求	单价	金额 (RMB)
1	设计部分	1	创意设计费及排版	13780	13780
		17	完稿文件输出	848	14416
2	制作部分	1	制作标准色稿	3604	3604

第二条 交付数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第三条 交付时间：2024年4月30日前

第四条 交货方式和地点：发送电子文件及实物送至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25号博荟广场A座19楼橘宜 Daisy 19858126616s

第五条 产品及服务验收：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标的物时点清数量，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逾期视同全部验收合格；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标准、要求及样品为准，样品和规格描述表达不清晰完备之处，参照行业通用标准或相应国家质量标准。

第六条 标的物如有质量问题，请于收货后一周内提出书面通知，超出期限后，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31800人民币。

第八条 甲方提供印刷制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如因此造成的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负全部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守保密原则，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及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获悉的任何甲方提供的信息。

第九条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均不属违约行为。

第十条 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